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侑達

選任辯護人 陳宗佑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6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侑達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鍾侑達自民國103年9月1日起至110年7月間止，擔任址設新竹市○區○○路000號3樓之鑫炫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鑫炫公司）所開設之「RS&BCG頂級汽車美容中心」新竹巨城店店長，負責銷售店內商品、提供汽車美容服務、收受保管營業款項及開立發票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鍾侑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如附表一「車輛接待明細表日期」欄所示時間，在上址店內，利用在現場向客戶收取款項並開立車輛接待明細表後，未據實開立發票並登錄於收銀系統之方式，將其業務上所收得而持有如附表一「侵占金額」欄所示金額款項侵占入己。

二、案經鑫炫公司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案所引用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鍾侑達及辯護人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復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後述所引用證據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開事實，業於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易卷二第23
04 0-231頁），核與證人即鑫炫公司告訴代理人陳彤妍於警詢
05 中（見他卷第49-51頁）、證人馬大森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06 （見調偵卷第277-281、351-354頁，易卷二第165-187
07 頁）、證人劉河清於偵查中（見調偵卷第287-288頁）、證
08 人黃錦宥於偵查中（見調偵卷第377-380頁）證述情節相
09 符，並有被告107年8月16日認罪協商書、同年月22日償還同
10 意書、同年月21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本票
11 影本（見他卷第9-15頁）、106年5月份營業人使用二聯式收
12 銀機統一發票明細表（見調偵卷第55頁）、本案案發期間之
13 車輛接待明細表及發票影本（見調偵卷第17-53、57-89、12
14 3-251、261-271頁）、被告107年8月21日同意還款書（見調
15 偵卷第401頁）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6 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7 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
20 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然該次修正僅係統一罰金刑
21 之計算標準，並未變動法條實質內容，自無比較新舊法之
22 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
23 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
24 占罪。

25 （二）被告於如附表一「車輛接待明細表日期」欄所示時間，先
26 後侵占告訴人鑫炫公司應收款項之行為，分別係於密接時
27 間、相同地點，利用同一業務上之便所為，手段相同，且
28 均係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性薄弱，依一
29 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而為，
30 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31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以正當方式賺取金錢，竟利用擔任告訴

01 人店長職務之便，侵占其業務上所持有款項，侵害告訴人
02 財產法益，所為非是。惟衡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
03 及其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擔任本案汽車美容
04 店店長，目前從事不動產事業，須扶養同住父母等生活狀
05 況（見易卷二第232頁）；參以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案素行（見易卷二第215-217頁）、犯
07 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得、迄未就本案與告訴人達
08 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暨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所
09 表示之意見（見易卷二第187-19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2 被告所侵占如附表一「侵占金額」欄所示款項共計3萬9,910
13 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被告就其任職期間所侵占之告訴
14 人應收款項，前經告訴人自108年3月至110年2月期間扣薪攤
15 還共計達33萬5,127元等情，業據告訴代理人證述明確（見
16 他卷第50-51頁，易卷二第189頁），並有被告107年8月16日
17 認罪協商書、同年月21日同意還款書、同年月22日償還同意
18 書及本院111年度店簡字第270號確定判決在卷可佐（見他卷
19 第9-13頁，調偵卷第385-395、401頁），實已逾越本院認定
20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金額，應認已相當於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1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2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任職期間，另於如附表二「車輛接
24 待明細表日期」欄所示時間，在上址店內，同樣利用在現
25 場向客戶收取款項並開立車輛接待明細表後，未據實開立
26 發票並登錄於收銀系統之方式，將其業務上所收得而持有
27 如附表二「侵占金額」欄所示金額款項侵占入己，因認被
28 告此部分所為亦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等
29 語。

30 （二）惟查：

31 1. 關於附表二編號1部分，被告就單號008620號車輛接待明

01 細表，實有開立對應金額4,000元之編號MV00000000號統
02 一發票；關於附表二編號2部分，被告就單號010524號車
03 輛接待明細表，亦有開立同額金額580元之編號NL0000000
04 0號統一發票等情，有上開車輛接待明細表及發票影本在
05 卷可稽（見調偵卷第129、141、217、233頁），足見被告
06 就上開確曾開立發票收款之金額部分，並無未據實開立發
07 票並登錄於收銀系統之侵占犯行可言，公訴意旨認被告此
08 部分亦構成業務侵占犯行，尚有誤會。

09 2. 關於附表二編號3部分，被告就車號000-0000號汽車於106
10 年5月5日當日所開立兩紙車輛接待明細表，服務項目分別
11 記載「基礎+內清」（即單號011103號）及「進階+內清」
12 （即單號011105號）等情，有上開車輛接待明細表在卷可
13 查（見調偵卷第21、25頁），而依證人馬大森於本院審理
14 中證稱：基礎保養與進階保養的項目一樣，但材料不一
15 樣，這輛車當天應該只會進行一個保養項目等語明確（見
16 易卷二第182-183頁），再核諸上開單號011105號車輛接
17 待明細表當日嗣有開立對應同額金額之編號PB00000000號
18 統一發票等情（見調偵卷第29頁發票影本），應足以推認
19 前述記載服務項目為基礎保養之單號011103號車輛接待明
20 細表，應係當日該車輛於更換服務項目為進階保養以前所
21 製作而本應作廢之車輛接待明細表，則該車輛接待明細表
22 所示服務項目是否曾實際施作，進而應向客戶收取費用，
23 自屬有疑。此外，卷內復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向客戶收取
24 上開單號011103號車輛接待明細表所載之服務金額並予以
25 侵占，自難遽以本罪相繩。

26 （三）從而，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就前揭如附表二「侵占金額」欄
27 所示各該款項亦有業務侵占之行為，顯與卷內事證所示未
28 合，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
29 告前開有罪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
30 罪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琚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04 法官 謝昀芳
05 法官 郭子彰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林珊慧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有罪）
23

編號	車輛接待明細表日期	車輛接待明細表單號	服務項目	服務金額	對應發票金額	侵占金額	備註
1	106年1月30日	008618	SPA	780元	無	78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10 ②見調偵卷第125頁車輛接待明細表
2		008620	全車Glass Coating、SPA棕櫚+內清	1萬4,000元	4,000元	1萬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11 ②見調偵卷第129頁車輛接待明細表 ③見調偵卷第141頁發票影本
3		008622	進階+內清	1,100元	無	1,10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12 ②見調偵卷第133頁車輛接待明細表
4	106年1月31日	008630	進階保養+內清、微量油漆	2,200元	無	2,20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13

(續上頁)

01

			去除+大燈復新				②見調偵卷第157頁車輛接待明細表
5		008631	SPA+內	1,500元	無	1,50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14 ②見調偵卷第159頁車輛接待明細表
6	106年2月2日	008638	SPA+內清	780元	無	78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15 ②見調偵卷第173頁車輛接待明細表
7	106年4月17日	010518	進階+內清	1,100元	無	1,10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16 ②見調偵卷第205頁車輛接待明細表
8		010526	SPA(外)、清潔+棕櫚	980元	無	98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18 ②見調偵卷第221頁車輛接待明細表
9		010527	全玻璃鍍膜	3,600元	無	3,60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19 ②見調偵卷第223頁車輛接待明細表
10		010528	SPA+內清	1,500元	無	1,50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20 ②見調偵卷第225頁車輛接待明細表
11		010529	SPA+內清	580元	無	58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21 ②見調偵卷第227頁車輛接待明細表
12	106年5月2日	011189	SPA+內清	1,700元	1,500元	20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22 ②見調偵卷第239頁車輛接待明細表 ③見調偵卷第245頁發票影本
13		011190	基礎+內清	750元	無	75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23 ②見調偵卷第241頁車輛接待明細表
14	106年5月5日	011102	SPA+內清	1,700元	無	1,70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1 ②見調偵卷第19頁車輛接待明細表
15	106年5月6日	011106	SPA+內	780元	無	78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3 ②見調偵卷第31頁車輛接待明細表
16		011108	SPA+內	780元	無	78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4 ②見調偵卷第35頁車輛接待明細表
17		011109	停車費	180元	無	18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5 ②見調偵卷第37頁車輛接待明細表
18		011111	SPA+內清	1,700元	無	1,70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6 ②見調偵卷第39頁車輛接待明細表(日期誤載為106年5月5日)
19		011114	SPA+(外)	1,300元	無	1,30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7 ②見調偵卷第45頁車輛接待明細表
20	106年5月9日	011123	前擋+SPA+內清	1,900元	無	1,90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8 ②見調偵卷第57頁車輛接待明細表
21	106年5月13日	011143	白金大美	5,000元	無	5,00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9

(續上頁)

01

							②見調偵卷第69頁車輛接待明細表
22	106年5月16日	011056	前檔 Glass Coating	1,500元	無	1,50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24 ②見調偵卷第249頁車輛接待明細表(日期誤載為106年5月15日)
合計						3萬9,910元	

02

附表二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3

編號	車輛接待明細表日期	車輛接待明細表單號	服務項目	服務金額	對應發票金額	侵占金額	備註
1	106年1月30日	008620	全車Glass Coating、SPA棕櫚+內清	1萬4,000元	4,000元	4,00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11 ②見調偵卷第129頁車輛接待明細表 ③見調偵卷第141頁發票影本
2	106年4月17日	010524	SPA+內清	580元	580元	58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17 ②見調偵卷第217頁車輛接待明細表 ③見調偵卷第233頁發票影本
3	106年5月5日	011103	基礎+內清	550元	無	550元	①起訴書附表編號2 ②見調偵卷第21頁車輛接待明細表
合計						5,130元	